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文明治丧禁止乱埋乱葬的通告

大足府发〔2013〕64号

为改革丧葬习俗，净化、美化城市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决定在相关区域内加强文明治丧管理，禁止乱埋乱葬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首批城镇文明治丧示范区的范围：棠香街道办事处报恩、东关、海棠、五星、红星、水峰、金星社区的城区部分；龙岗街道办事处的学坝街、西街、北禅、翠屏、西禅、累丰、明星社区的城区部分。

二、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，死于家中人员的遗体在家停放时间不得超过3天，死于其他场所的遗体应当停放在区殡仪馆或治丧中心，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。

三、在文明治丧区内办理丧事，应到殡仪馆、治丧中心或指定的地点进行并遵守城市市容、噪声、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规定，不得占用城镇街道和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、搭设灵棚，不得妨害公



共秩序和公共卫生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禁止在办理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四、占用街道、小区及其他公共场所搭设灵棚、停放遗体、吊挂扬幡、沿途抛洒纸花纸钱、抛倒或焚烧死者用品和垃圾，构成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行为的，由市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违反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行为的，由国土房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搞封建迷信活动或者治丧、悼念活动噪声扰民，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构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污染环境的，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违反传染病管理行为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；占用街道、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，由文化管理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五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党员、干部、职工在办理丧事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，除按规定给予处罚外，另由区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。

六、禁止单位和个人在耕地、林地、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与水库、河流堤坝、水源保护区五百米以内及铁路、公路主干线两侧等禁葬区域内建造坟墓。违反规定在禁葬区域内和公墓、划定区域以外建造坟墓的，由相关部门、镇街依法处理。

七、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、治丧中心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、防腐、整容、冷藏及火化业务活动，或者在规定的制造、销售场所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民政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八、本通告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举报电话：

区纪委（监察局）：43761771	区公安局：110
区民政局：43723132	区国土房管局：43766110
区环保局：43724516	区市政园林局：43721086
区卫生局：43727404	区林业局：43722328
区文化执法支队：43777707	区工商分局：12315
棠香街道办事处：43760282	龙岗街道办事处：43721566
龙滩子街道办事处：43332665	通桥镇人民政府：43381064
区殡仪馆电话：43774888	区治丧中心电话：43724344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

2013年8月21日